

潮州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开展道路运输企业“两类关键人员”

考核证明延期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各道路运输企业：

根据《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附件1）的规定，现将我市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下称“两类关键人员”）考核证明延期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对象

已取得我市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合格证书的道路运输企业“两类关键人员”。

二、申请时间

安全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到期前3个月内。

三、申请方式

登录全国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服务系统（网址：
<https://dlaqgl.jtzyzg.org.cn/LRPS/LEAP/lrps/html/index.html>）

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延期申请（操作步骤：我的考核——合格证明——延续）。

四、审核标准

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相关人员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进行核实。对不存在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予以延期3年。对存在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受到行政处罚或导致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不予延期。

五、其他要求

各县、区交通运输局要落实道路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核查道路运输企业“两类关键人员”近三年内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附件2），并在7月20日前将情况汇总报送市局道路运输管理科（粤政易账号：李艺莹）。

附件：1.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2.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履行情况汇总表

